

8/
>5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二部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251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越南基金，擬於 114 年 8 月 26 日
(生效日)起將本基金英文名稱之銷售級別、幣別順序進行重新指
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越南基金擬於 114 年 8 月 26 日(生效日)起，將
基金英文名稱之銷售級別、幣別順序進行重新指定，其目的為統一所管
理基金之命名慣例，如下所示：

ISIN	基金名稱	異動前	異動後
SG9999003495	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A 級別新元	LionGlobal Vietnam Fund S\$ Class A	LionGlobal Vietnam Fund Class A SGD
SG9999003503	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A 級別美元	LionGlobal Vietnam Fund US\$ Class A	LionGlobal Vietnam Fund Class A USD
SGXZ63080741	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I 級別美元	LionGlobal Vietnam Fund US\$ Class I	LionGlobal Vietnam Fund Class I USD

三、除了上述基金銷售級別、幣別順序變更之外，投資人之持股、持股條款以及所持有資產權利及權益均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動，本基金的投資目標、重點及方法亦維持不變。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

裝

訂

線